

#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  
耕地入库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
委 托 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

受 托 方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签订日期： 2016 年 7 月 29 日

**甲方：宝丰县自然资源局**

**乙方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**

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“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”技术协作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一、项目名称**
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项目。

### **二、工作内容及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工作内容：**

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资料收集、筛选地块、地块变更前遥感影像比对、高清影像航飞、外业拍照举证、制作矢量数据及影像图集，并按照省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县级备案入库申请、补充耕地数量核定等，自然资源部门向农业农村部门的资料移工作。

#### **（二）工作要求：**

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；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。

### **三、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内完成。

### **四、提交的成果及要求**

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：

#### **（一）数据成果**

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矢量范围

#### **（二）文字报告成果**

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实施前影像分析报告、宝丰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最新影像分析报告。

### (三) 其他成果

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工作。

## 五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：壹佰叁拾叁万元整（¥1330000.00 元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县级备案工作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 50% 合同款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可以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，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提供项目相关材料，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、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、间接责任，但乙方未认真核实的除外。

4、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。

### 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，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4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

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，包括调查资料、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### **(三) 违约责任**

1、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。

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)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七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**

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甲方享有该相应知识产权。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**八、争议解决**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九、合同的变更、补充和解除**

1、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2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(1) 发生不可抗力；

(2) 一方严重违约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壹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宝丰县为民路81号



联系电话：0375-6515720

开户银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

12403041200000298

时间：2016年7月2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

金水东路18号



联系电话：0371-68108400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

帐号：41050180360809777888

时间：2016年7月29日